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0-043

债券代码：151281

债券简称：19天地F1

债券代码：155655

债券简称：19天地一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合同解除款 4,500 万元及其利息等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截至目前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含调解）或执行结果为准。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天津天地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置业投资”）就与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作终止协议履行一案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天津置业投资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津 03 民初 639 号）。5 月 13 日，天津置业投资缴纳了诉讼费用。5 月 21 日，经天津置业投资申请，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启动了财产保全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一）原告

天津天地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海溢国际中心 4 号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 （二）被告

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地：天津市东丽区京塘公路 5 号桥西 700 米新立街道招商总部大楼 2

门4楼467号

法定代表人：王冬肃

### （三）诉讼机构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天津市空港经济区含章路16号天津鞍钢国际大厦

## 二、诉讼案件的主要内容及其理由

### （一）原告请求事实与理由

2013年8月23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天地源与滨投公司关于天津市东丽区张贵庄南侧中心商业地块合作协议》。同日，原告向被告支付了合作款1亿元。2017年10月17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天地源与滨投公司关于天津市东丽区张贵庄南侧中心商业地块合作终止协议》。按照约定，被告应分三次向原告返还合作款9,700万元。被告未依照约定按时足额返还合作款，至今尚余4,500万元款项未返还。

被告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了双方《天地源与滨投公司关于天津市东丽区张贵庄南侧中心商业地块合作终止协议》的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构成严重违约。据此原告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 （二）原告诉讼请求

- 1、被告向原告返还其违约拖欠的合同解除款4,500万元；
- 2、被告向原告支付其违约占用上述4,500万元期间的利息；
- 3、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025万元。

（二）本次诉讼截至目前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含调解）或执行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